

生态规划与设计

国际海岸带空间规划的实践与启示

田海燕*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 厦门 361012)

摘要:海岸带是陆海连接、交叉和复合的地理单元,开展海岸带空间规划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陆海统筹”的重要环节。通过整理和分析若干典型沿海国家海岸带定义、海岸带空间规划的体系和开发利用的审批流程等有益的实践经验,结合我国海岸带空间规划的现状,提出在国土空间“五级三类”的新体系下推进我国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建议,以期助力我国海岸带空间的高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海岸带;空间规划;国际经验;管理

中图分类号:X32;P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830(2023)03-0028-08

The experiences and inspira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astal spatial planning. TIAN Hai-yan* (Xiamen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Xiamen 361012, China). *Environmental Ecology*, 2023, 5(3), 28~35.

Abstract: The coastal zone is an overlapping and compound geographic transition area from land and sea. The coastal spatial planning is crucial nodes to implement the “land-sea coordination” in nationa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for coastal managers. This article has collected and analyzed the beneficial experiences in coastal definition, coastal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approval process of several typical coastal countries. Subsequently,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constructing the coastal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were proposed under the new “five-level and three-category”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coastal management and maintain coastal ecologi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Coastal zone; spatial planning;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management

海岸带既包含陆地国土,又包含海洋国土,是陆海相交的生态敏感带和脆弱带。长期以来,我国海岸带规划一直处于陆海“二元分治”割裂状态,近海陆域空间依据地方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开发利用,海域空间则依据各级海洋功能区划,导致近海陆域开发与海域生态保护冲突事件频发^[1]。同时,海岸带开发利用缺乏详细规划的法律约束,存在未批准先建、未围先填、未批准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等违法用海行为^[2],海岸带空间高强度开发伴随着低效利用问题,海岸带开发利用亟需陆海统筹的规划设计。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及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明确指出,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海岸带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2021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通知,部署开展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并同步发布《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加快推进省级海岸带有关工作,指出有条件的市县可

编制相应层级海岸带规划,因地制宜细化规划内容,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意味着海岸带空间规划已成为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落实“陆海统筹”发展的重要内容。

海岸带空间规划起源于西方,以1972年美国的《海岸带管理法》为始,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1世纪议程》中针对海岸带设专章等均表明海岸带空间规划成为世界沿海国家和地区保护和开发海岸带、实现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理论和实践手段^[3]。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世界各地海岸带管理者不断深化交流海岸带空间规划的经验^[4]。其中,美国、日本、荷兰、新加坡作为典型的沿海国家,已在海岸带空间规划方面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

收稿日期:2022-10-19

基金项目: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主科研创新项目(2022001024,2022001017)资助。

作者简介:田海燕(1984-),女,陕西宝鸡人,博士,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是海岸带空间规划与管理,E-mail:thybelle2017@sina.com。

体系和审批流程,值得借鉴^[5]。本文将通过阐述美国等沿海国家的海岸带空间范围、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及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等内容,分析总结其海岸带空间开发利用模式对我国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启示,为提升我国海岸带综合管理能力提供理论支撑。

1 我国海岸带空间规划的现状与问题

1.1 我国海岸带空间规划的现状

我国海岸带空间规划发展滞后于沿海先进国家,至今尚未出台国家层面的海岸带空间总体规划。目前,我国已经颁布的省级层面的海岸带规划是具有约束性的综合布局规划,以海岸带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优先保护海岸带生态环境为原则,综合划定出海岸带空间“三区三线”基础空间格局。如辽宁、福建、广东等几个沿海省份根据其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开展了海岸带空间总体规划的实践工作^[6-8]。

在市级层面,沿海的几个城市包括青岛、深圳、潍坊等开展了对海岸带空间规划的探索性实践^[9-11]。如2021年青岛市在原有海域和海岸带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青岛市海岸带及海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规划统筹布局海域功能分区,科学划定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统筹安排海岸带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等开发保护活动,对推动海岸带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9]。

1.2 我国海岸带空间规划发展存在的问题

1.2.1 海岸带空间范围的边界不明晰

我国在部分海岸带保护项目和指南中界定过海岸带的空间范围,如我国的近海海洋综合调查和评价(908专项)、《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12-14]。学者们也根据其研究目标界定过海岸带的空间范围,如张海涛等^[15]将沿海市级陆域行政区范围作为海岸带区域,王娟等^[16]以盐城市海堤公路与海平面-3 m等深线为界划定海岸带等。然而,这些分门别类的海岸带空间范围均是为了规划、研究和调查的便利性,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划定标准。从海岸带管理角度出发,海岸带空间范围含糊不清且变化多样,将造成涉海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冲突,部门职责重叠或出现“空白”管理地带,致使各部门在海岸带空间利用中相互扯皮,降低了海岸带管理的效率。

1.2.2 海岸带空间规划陆海协调性弱

尽管国内沿海省市在海岸带空间规划上做了部分探索性的实践,但由于我国陆海空间长期的“二元分治”状态,海岸带空间规划无法与陆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造成海岸带空间规划陆海协调性弱。一方面,我国陆域空间规划一般以行政界线作为规划单元划分的依据,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将土地分为12个一级类,而海岸带由于其生态系统的特殊性,海岸带规划基本是参照海洋功能区划将海域分为8个一级类,所以仅就功能和利用分类而言,陆域和近海海域空间分区无法合在一张图上进行统一规划。另一方面,目前编制的省市级海岸带规划由于编制机构的差异侧重点不同^[17],以海洋为主导的海岸带规划聚焦海岸带保护,忽视了对沿海陆地开发利用的指引;而以陆地为主导的海岸带规划因对海洋不熟悉,仅把海洋作为景观资源及城市边界进行考虑,海岸带规划难以有效融合陆海空间,实现陆海统筹规划。

1.2.3 海岸带规划与管理混乱

在2018年国务院机构重组之前,海岸带空间管理职能分散,存在海岸带规划庞杂和矛盾的现象。如海岸带陆域部分规划归国土资源部门管理,海域规划归海洋局管理,涉及渔业发展规划归农业部,港口发展规划归交通运输部等,各类空间规划存在交叉冲突问题,导致海岸带各部门间的“责任边界”和“权益边界”互相重合,出现管理混乱的局面。

2018年3月自然资源部成立,多个涉海部门的职能归属自然资源部统一管理,缓解了长期以来国家层面涉海规划职能分散问题。然而,在2019年提出的“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体系下,海岸带规划作为专项规划,尚未有效地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各个层级,各层级在海岸带空间规划中的事权划分尚不明晰,造成管理冲突难以有效协商解决,海岸带空间规划审批与落实尚存在障碍。

综合以上现状和问题,我国的海岸带空间规划虽然在省市级层面开展了部分有益的实践探索,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在提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新形势下,面向空间管理,如何构建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提升海岸带空间规划审批效率,明晰海岸带空间规划的事权分配等,是实现海岸带国土空间“陆海统筹”规划与管理的迫切需求。

2 沿海各国海岸带空间规划实践

海岸带地区的多重资源优势使其成为国土空间

开发与保护的关键区域,而海岸带空间规划已成为全球多数国家实现海岸带多目标协调的有效方法之一,各沿海国家在海岸带空间规划方面的经验对我国海岸带空间规划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2.1 美国海岸带空间规划

2.1.1 海岸带空间范围定义

1972年美国《海岸带管理法》中定义“海岸带”是指相互影响大、靠近若干沿海州海岸线的沿海水域和邻近的岸线,包含岛屿、过渡区和潮间带、盐沼区、湿地和海滩^[18]。由于美国各州都有独立的宪法和法律,所以各州的“海岸带”定义也略有不同。如五大湖地区,海岸带是指延伸至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的国际边界,在其他地区延伸至向海3 km^[19]。

2.1.2 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

美国《海岸带管理法》(CZMA)规定了各州对沿

海地区的管理和开发的责任,包括保护和维持沿海用途和资源。海岸带空间规划是由联邦和州合作参与而制定,这种模式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规划过程中出现的联邦与州之间的利益冲突,保障规划目标的一致性。

美国在空间上采取“大海洋生态系统”的分区规划方式,划分出9个规划分区(包括五大湖区),每个规划分区由联邦、州和部落等一起抽调人力组合成规划机构或直接向社会购买相关空间规划,是一个分散协作的规划体系,且已在1994年《俄勒冈州领海(管辖领海)规划》中得以实践^[20,21]。

2.1.3 海岸带开发利用的审批流程

美国的海岸带管理项目是下达各州,并依靠州政府的权力和机构来实现国家《海岸带管理法》设置的标准及目标。CZMA授权沿海各州3项不同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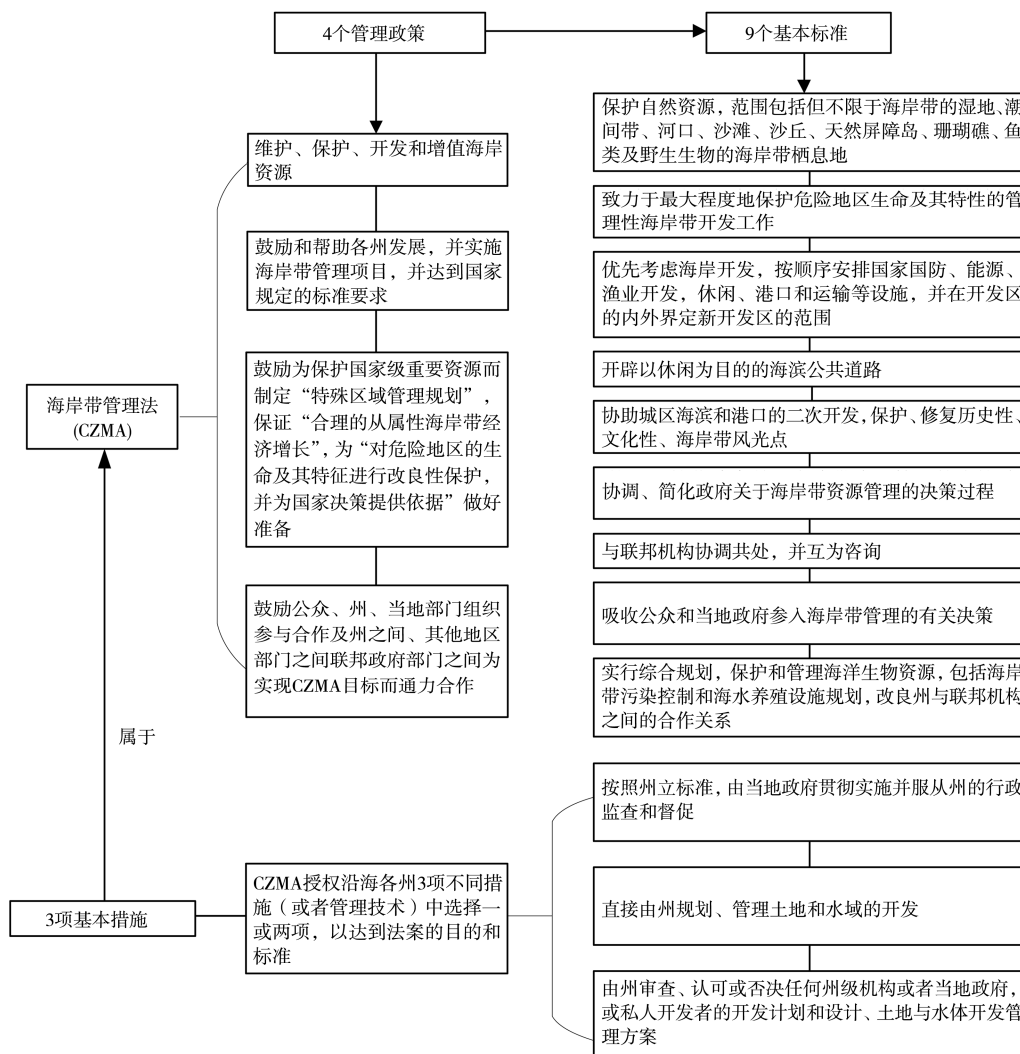


图1 美国《海岸带管理法》中对海岸带管理项目的要求^[23]

Fig.1 The requirements for coastal management projects in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CZMA) of U.S.

施(或者管理技术)中选择 1 或 2 项,联邦政府的职责是统帅和保证项目建设能够达到海岸带管理的 4 项管理政策和 9 项基本标准^[22,23](图 1),另一个职责则是提供财力援助。

2.2 日本海岸带空间规划

2.2.1 海岸带空间范围定义

日本《海岸法》中对海岸带最小范围划定陆地为界限,向两侧延伸不得超过 50 m。如果由于地形、地质、潮位和潮流等原因有必要且不可避免,海岸带范围则可以超过 50 m^[24]。

2.2.2 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

日本国土利用计划中海岸带区域的利用核心原则是保护^[25,26]。日本的农林水产部与国土交通部根据《海岸法》颁布了《海岸保全基本方针》,各级行政区则以该方针为依据,制定各级地方的海岸保护基本计划,并以此为依据对海岸带实施分区管理^[27]。《海岸保全基本方针》中将海岸带分为保全区、一般公共区和其他海岸。

对于海岸保全区,根据用海方式细分为港湾区、渔港区 and 临港区,各部门在 3 个区的管辖范围划分十分明确。如 2016 年《大阪湾沿岸海岸保全基本计划》^[28],将大阪的海岸分为环境保全与公共利用区、环境创造与公共利用区、环境创造与都市基础设施建设 3 个区。3 个分区的功能不同,沿岸的保护与建设方向也具有差异(表 1)。在 3 个功能分区的基础上,海岸保全计划又将大阪湾沿岸的市町村划分为 21 个区段,并根据各区段海岸的自然特征和社会特征制定更加详细的开发利用方针。

表 1 大阪湾沿岸海岸开发利用分区^[28]

Table 1 Coastal utilization zoning along the Osaka Bay

区域特征名称	构成	沿岸基本保护与建设方向
环境保全与公共利用区	环境保护、公共利用	保护珍贵的自然资源,创造亲近大海的体验、观察自然和学习机会
环境创造与公共利用区	环境创造、公共利用	考虑自然环境的同时,利用地域特性恢复与创造环境,打造海岸的休闲娱乐功能
环境创造与都市基础设施建设	环境创造、都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产业与港口的功能聚集区,在创造自然环境与景观的同时,协调好基础设施利用和公共利用的关系,以建设海岸带的魅力为目标

在事权分配上,农林水产厅的相关部门管理渔港区,而国土交通部下属的河川局与港湾局则分别

管理港湾区和临港区。《海岸法》对海岸保全区和一般公共区具有约束作用,而《港湾法》和《渔业管理法》等相关法规对其他海岸带区域具有管控权。

2.2.3 海岸带开发利用的审批流程

日本海岸带空间利用审批是以各湾区海岸带保全基本计划为依据,由国土交通部港湾局和环境部地球环境局共同监管,再由经营者、相关机构、港湾管理者和项目所在地居民四方面共同参与,在项目审议会的协助下完成空间选址。其中,建设项目的环评由经营者完成,相关机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各种审议会,监督和协助项目的选址,港湾局则主管项目空间选址的流程。日本海岸带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一大特点是当地居民在项目选址到公开征集意见之前均有参与。以日本湾区风力发电项目的空间选址流程为例来说明日本海域及海岸带空间利用的审批流程^[29](图 2)。

2.3 荷兰海岸带空间规划的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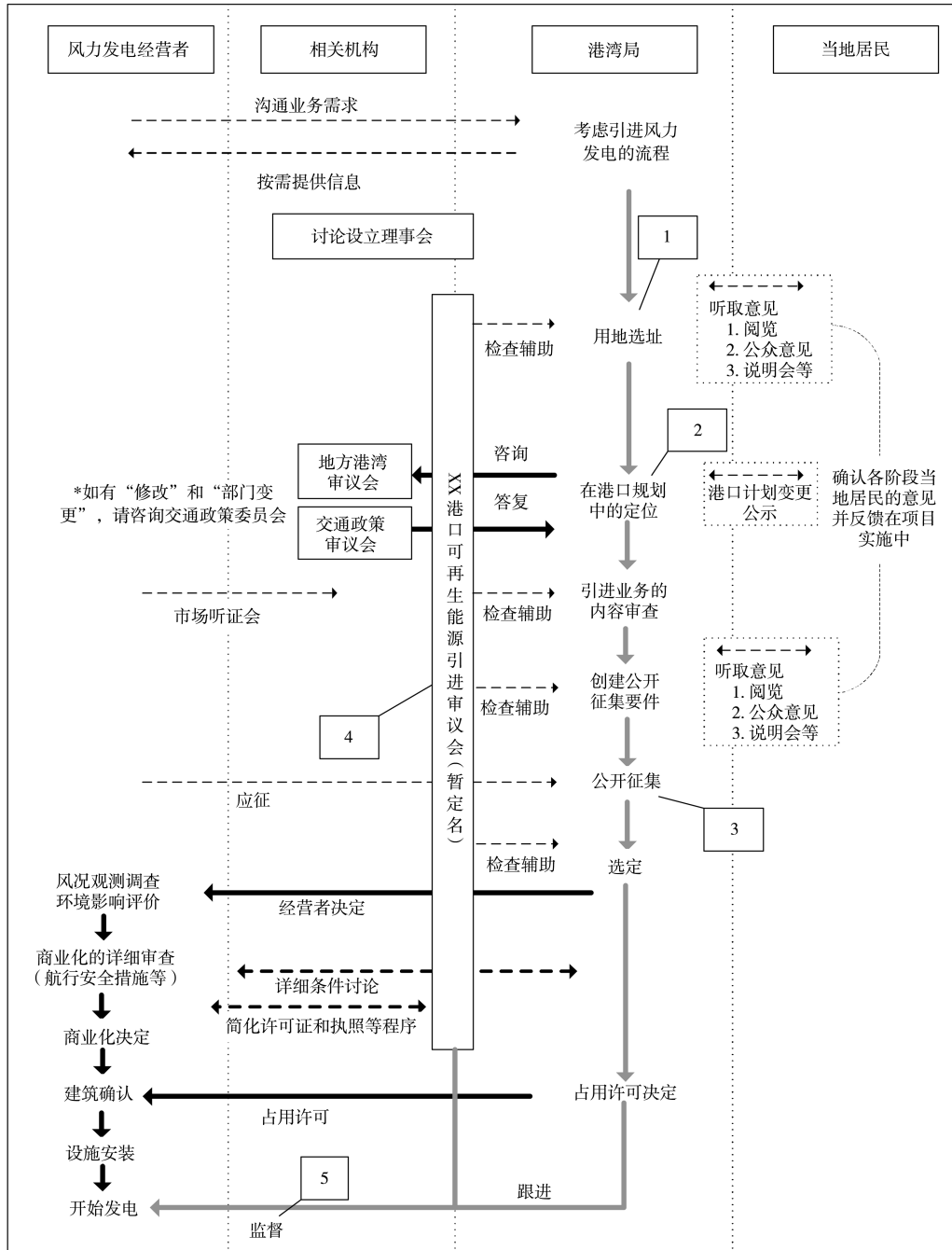
2.3.1 海岸带空间范围定义

荷兰是全球著名的围填海国家,也是国际公认的陆海统筹空间规划和利用的典范。荷兰的海岸带极具特殊性,总线长 350 km,其中 290 km 是由沙丘和海滩平地组成,剩余的 60 km 则处于堤坝、水坝和风暴潮屏障的保护中^[30]。荷兰沙丘海岸带的宽度极窄且变化较大,从不足 10 m 到几千米。目前,荷兰一半以上的海岸带线面临侵蚀,由于其海岸带条件的特殊性,荷兰的海岸带是沙滩能覆盖到的全部区域^[31]。

2.3.2 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

2005 年,荷兰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联合发布《国家空间规划政策文件》,首次将陆地和海洋在空间规划中合为一体,构建了全球首个陆海统一规划体系^[32]。2008 年,荷兰开始实施《土地利用规划法》(修订版),将应用范围扩展到北海和专属经济区,实践国土空间利用陆海统一的规划管理^[33]。荷兰的空间规划是在《空间规划法》保障下的国家—省级—市级 3 级规划体系,国家空间规划包含长期发展的指导原则与空间框架,具有重要地位^[34,35]。

荷兰 3 级空间规划体系具有自上而下的高度管制性,每级体系的管理权责清晰。国家级空间规划侧重战略性,主要解决核心战略问题,并在陆域空间规划中明确了海岸带管理区的范围,统筹海域和陆地国土,高度重视陆海功能的衔接;省级空间规划衔接国家级空间规划和市级空间规划,主要关注景观



注:1.如有必要,港口管理者会考虑港口的管理和运营,例如船舶航行的安全性,以及与风力发电的共存性,然后设置合适的风力发电场地;2.由各湾区的海岸带保全基本计划来确定风电项目正确的选址位置;3.风电企业工作人员由湾区管理者公开招聘决定;4.港口管理者设立的“可再生能源已经审查委员会(暂定名称)”将会对1~3项提供建议和支持;5.风电项目开始后,港口管理者依然会对项目负有监督职责。

图2 日本港口风力发电项目空间选址的流程^[29]

Fig.2 The process of space selection for wind power projects in Japanese ports

管理、城市化和保护绿色空间等省级利益;市级政府在国家 and 省级规划的指导下编制结构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36,37]。此外,荷兰的土地分类标准不存在全国统一,市镇可以根据海岸带区域每一块土地具体的使用情况拟定土地用途和应遵守的规则,同时附

加如体量、高度及建筑密度等具体控制内容^[38]。

2.3.3 海岸带开发利用的审批流程

荷兰国家及海洋空间规划评估覆盖了规划编制和运行的全过程,设立了严格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规划评估及反馈机制,并形成了良好的动态

循环。其中,“事前”开展预评估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事中”进行定期的过程监测和实施评估,“事后”推进项目实施后评估^[39]。以《国家基础设施与空间规划政策战略》为例,荷兰环境评估署(PBL)和相关咨询公司对其草案开展预评估和战略环评,决策部门根据动态反馈对文件进行调整并最终形成正式文件,在战略执行过程中 PBL 等机构将继续对其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40]。同时,监测和评价也是荷兰空间规划管理的重要内容。例如,当评估海洋开发利用等许可活动的潜在影响时,监测可以填补知识空白或减少不确定性,继而支持决策部门实行适应性管理。

2.4 新加坡海岸带空间规划

2.4.1 海岸带空间范围定义

新加坡是一个海岛国家,是由 1 个主要的菱形岛屿和 50 多个小型近海岛屿组成,无论是陆地还是海洋均面积有限,其绝大多数陆域面积为填海造地形成。新加坡的法律中对于海岸带没有明确的定义,由于新加坡全域陆域距离海洋不超过 15 km,所以新加坡整个被视为海岸带地区。

2.4.2 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

新加坡的土地空间规划是以 1998 年 1 月颁布的《规划法》为法律依据,由重建局(URA)主导下国土空间规划^[41]。规划分为概念规划和土地总体规划两种,概念规划是对未来 40~50 a 的发展规划,涵盖战略性土地使用和交通,以确保有足够的可用土地来满足长期人口和经济增长的需求。土地总体规划是对未来 10~15 a 发展的法定土地使用规划,将概念规划的广泛长期战略转化为指导土地和房地产开发的详细计划^[42]。土地总体规划明确新加坡海岸带可用土地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密度,每 5 a 审查一次,土地总体规划要考虑公众展览的相关反馈^[43]。土地总体规划之下,各区域根据总体规划再制定适合区域发展的土地使用详细规划,是一个由土地总体规划到土地详细规划的二级空间规划体系。

2.4.3 海岸带开发利用的审批流程

新加坡海事和港务局(MPA)成立了由多部门组成的海洋项目专项委员会(COMET),凡涉海项目、提案的实施都必须征得其同意和批准,从而保证海洋发展项目不会妨碍船只在航道、船坞、码头内的航行安全^[44]。同时,落实土地总体规划之前,开发项目需要经过环境影响评价过程来确定和减轻任何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解决项目开发对交通、公共卫

生、遗产和环境的潜在影响。特别是靠近敏感自然区域的开发项目将受到更严格的审查,需要进行更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价,以确定潜在影响的程度和解决措施的严谨性,再允许项目进行。

3 国际经验对我国海岸带空间规划的启示

结合日本、美国、新加坡、荷兰这些典型沿海国家的海岸带空间范围定义、规划体系与事权分配、海岸带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等有益实践经验,立足我国“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对我国海岸带实现“陆海统筹”的空间规划带来一定的启示。

3.1 加快海岸带空间范围的法定界定

日本在《海岸法》中按照涨潮和落潮的水位线严格地界定了海岸带的范围,美国也颁布了《海岸管理法》。海岸带空间范围的法定界定是保障海岸带空间规划与陆域、海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的基础。建议立足我国海岸带的实际情况,向陆综合考虑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河口咸潮上溯等过程的影响范围;向海综合考虑陆域污染的扩散范围、近海生物岸线边界、河口淡水舌等人类活动频繁影响的因素,确定海岸带的基准边界。其次,参考国际海岸带规划经验,划定一定范围的海岸带建设退线^[45],用于统筹衔接海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岸线,构建陆海统筹的海岸带生态保护屏障。再次,推动《海岸带保护法》的立法进程,通过立法保障海岸带基准边界与海岸带建设退线的法定地位,从而实现海岸带空间范围的法定界定。

3.2 构建基于“陆海统筹”原则的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

荷兰作为全球“陆海统筹”的成功典范,其在国家空间规划中对海域和陆地国土进行了高度统筹,且非常重视陆海功能的衔接,构建了陆海统一的规划体系,对我国的海岸带空间规划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尽管我国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已经融合了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提出海岸带编制专项规划。然而由于陆海长期“二元分治”的规划模式,海岸带专项规划与“五级三类”国土空间体系尚未实现统筹、协调与融合。同时,海岸带空间规划尚在起步阶段,仅部分省市编制了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而在市县层面依然缺乏海岸带详细规划来与省级综合保护利用规划形成有机联系和有效传导。同时,海岸带规划实施监管和评估环节不被重视,导致海岸带空间规划不能有效应用于沿海开发利用各个环节。

因此,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新形势下,借鉴荷兰的陆海统筹规划模式,将陆海全要素融汇贯穿于沿海地区“双评价”“三区三线”“两空间一红线”等评价与划定过程,保障海岸带空间规划与生态红线,生态安全底线一致性和协调性。同时,应尽快建立与“五级三类”国土规划体系融合衔接的海岸带多层次规划体系。如国家级编制总体规划和综合保护规划、市县级编制详细规划,形成自上而下,各有重点的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对海岸带地区综合又精准管控的作用。

3.3 明确海岸带空间规划的事权分配

日本海岸带空间审批权限由港湾局和地球环境局共同监管,在建设项目选址中各部门职责明确,且有民众深度参与,各方面职责分配清晰;新加坡建立了专门的海洋项目委员会来审批涉海项目;美国则明确规定了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在海岸带规划中的责任,而荷兰在其国土空间规划中采用自上而下的高度管制的3级规划体系,各级的侧重点和权责也分配清晰。由此可见,清晰明确的权责分配是海岸带空间规划有效落实的保障。

为保障海岸带空间规划的落地和高效传导,在建立海岸带空间体系的同时应明确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在各级海岸带空间规划审批的事权。建议国家层面审查统筹管控的内容,主要起到战略性控制的作用,核心职能是搭建起全国海岸带地区保护、利用和修复的框架;省级政府应肩负上下位规划衔接的职责,侧重控制性审查,重点传导国家对省级海岸带“三区三线”“两空间内部一红线”等管控要求,监督市级规划对管控要求的分解落实情况;市级(设区市)海岸带规划主要职责应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对省级海岸带空间规划的细化和落实;对于有条件的沿海县级,应编制详细规划,侧重对本县沿海产业空间布局的优化。

4 结论

海岸带空间规划是落实国土空间“陆海统筹”原则的重要环节。在国土空间构建“五级三类”体系的新形势下,海岸带空间规划与其融合衔接依然面临多方面困难,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土空间规划对全域全要素分类管理目标的实现,降低了海岸带管理的效率。本文通过整理分析若干典型沿海国家海岸带空间规划的实践经验,提出我国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的构建及事权分配的建议,以期为推进

海岸带空间规划体系的构建、助力海岸带的高效管理和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与借鉴。

参考文献

- [1] 中经往事.海岸线遭侵蚀海南多房产项目被“双暂停”[EB/OL].(2018-02-11).<https://hn.focus.cn/zixun/c259e371e14f8109.html>.
- [2] 李金红,罗江,林超,等.多地违法用海逼出海洋生态“窟窿”[N].经济参考报,2017-11-13(A05).
- [3] 赵璐,胡业翠,张宇龙,等.荷兰海岸带空间规划管理实践及启示[J].开发研究,2020(1):78-85.
- [4] 文超祥,刘圆梦,刘希.国外海岸带空间规划经验与借鉴[J].规划师,2018,34(7):143-148.
- [5] 薛婷婷,万元.国外海岸带综合管理经验与启示[J].海洋经济,2021,11(3):103-112.
- [6] 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EB/OL].(2013-09-28).http://www.ln.gov.cn/zwgkx/ghjh/201911/t20191129_3645524.html.
- [7]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EB/OL].(2016-07-28).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zfxxgkml/ghjh/201607/t20160729_826794.htm.
-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EB/OL].(2017-12-12).http://nr.gd.gov.cn/gkmlpt/content/3/3581/mpost_3581827.html#682.
- [9]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市海岸带及海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通过专家评审[EB/OL].(2021-12-06).http://zrzygh.qingdao.gov.cn/zxfw/zrzyghggzyxx/ghgl/ghcajpzjg/zxgh/202204/t20220402_5165737.shtml.
- [10] 潍坊市规划局.山东省潍坊市海岸带规划[EB/OL].(2018-08-10).<http://www.weifang.gov.cn/162/61636/5206434.html>.
- [11] 深圳市规划国土委.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EB/OL].(2018-09-07).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ghjh/csgg/zxgh/content/post_1317004.html.
- [12] 全国海岸带办公室.中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报告[M].北京:海洋出版社,1990.
- [13] 国家海洋局908专项办公室.海岸带调查技术规程[M].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
-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EB/OL].(2021-07-23).http://gi.mnr.gov.cn/202109/t20210913_2680305.html.
- [15] 张海涛,李加林,田鹏,等.基于土地利用变化的东海区大陆海岸带生境质量时空演变[J].生态学报,2023(3):1-11.

- [16] 王娟,丁晶晶.盐城海岸带景观格局时空变化与生态保护研究[J].江苏林业科技,2022,49(4):37-41.
- [17] 李孝娟,傅文辰,繆迪优,等.陆海统筹指导下的深圳海岸带规划探索[J].规划师,2019,35(7):18-24.
- [18]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EB/OL]. (1972-10-27). <https://coast.noaa.gov/czm/act/>.
- [19] 赵锐,赵鹏.海岸带概念与范围的国际比较及界定研究[J].海洋经济,2014,4(1):58-64.
- [20] 方春洪,刘堃,滕欣,等.海洋发达国家海洋空间规划体系概述[J].海洋开发与管理,2018,35(4):51-55.
- [21] 狄乾斌,韩旭.国土空间规划视角下海洋空间规划研究综述与展望[J].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59-68.
- [22] 管松,刘大海.美国海岸带管理项目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J].环境保护,2019,47(13):64-67.
- [23] 陆巽生,杨俊杰,王泽平,等.美国的海岸带管理[J].海洋信息,1995(5):16-18.
- [24] 日本内阁.海岸法 [EB/OL]. (1956-4-25). <https://hourei.ndl.go.jp/simple/detail?lawId=0000048653¤t=-1>. (日文)
- [25] KAZUMI W, NOBUYUKI Y. Evaluating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planning policy in Japan: Why the Guideline 2000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J].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2013; 97-106.
- [26] 陈克亮,高宇,吴侃侃,等.我国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实践及存在问题[J].应用海洋学学报,2022,41(3):524-532.
- [27] 农林水产部,国土交通部.海岸保全基本方针 [EB/OL]. (2020-11-20). <https://www.mlit.go.jp/river/kaigan/main/coastplan/index.html>. (日文)
- [28] 大阪府港湾局.大阪海岸保全基本计划 [EB/OL]. (2021-10-21). https://web.pref.hyogo.lg.jp/ks17/wd19_000000037.html. (日文)
- [29] WAKITA K.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 Japan: Progress and lessons learned [EB/OL] (2016-10-05). https://www.ctci.org.tw/media/1907/20161005wakita_msp_in_japan_taiwan-33031%E7%94%B0%E5%92%8C%E7%BE%8E.pdf.
- [30] 高峰,曲建升,王雪梅.海岸带研究国际发展态势分析及我国对策[R].兰州:中国科学院兰州文献情报中心战略情报研究部,2007.
- [31] 陈成,龚文平,王路.荷兰的海岸线管理[J].海洋开发与管理,1998(2):69-72.
- [32] 滕欣,赵奇威,国家海洋技术中心.荷兰海洋空间的规划与实施 [EB/OL]. (2018-08-22). http://aoc.ouc.edu.cn/_t719/2018/0822/c9824a208435/page.htm.
- [33] 荣冬梅,王佳佳.荷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探析[J].国土资源情报,2021(7):41-46.
- [34] 胡宏,彼得·德里森,特吉奥·斯皮德.荷兰的绿色规划:空间规划与环境规划的整合[J].国际城市规划,2013,28(3):18-21.
- [35] 张书海,冯长春,刘长青.荷兰空间规划体系及其新动向[J].国际城市规划,2014,29(5):89-94.
- [36] 乔艺波,罗震东.集权与分权的平衡—荷兰市镇空间规划的编制与实施[J].小城镇建设,2020,38(12):21-27.
- [37] 蔡玉梅,高延利,张丽佳.荷兰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及启示[J].中国土地,2017(8):33-35.
- [38] 赫尔曼·德沃尔夫,贺璟寰.荷兰土地政策解析[J].国际城市规划,2011,26(3):9-14.
- [39] 梁江,穆丹,孙晖.荷兰国家基础设施与空间规划战略的评估与启示[J].国际城市规划,2014,29(6):72-80.
- [40] 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Publication—Government [EB/OL]. (2013-7-24). <https://www.government.nl/documents/publications/2013/07/24/summary-national-policy-strategy-for-infrastructure-and-spatial-planning>.
- [41] 戴林琳,吕晋美,冉娜·哈孜汉.新加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及其启示[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21,34(3):25-31.
- [42] 朱震龙,刘冰冰,苏茜茜.新加坡规划编制管理经验及启示[J].城市建筑,2021,18(20):10-15.
- [43] 曹端海.从新加坡土地管理经验谈土地可持续利用[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2,25(6):20-21.
- [44]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oreshore and Marine Development Projects (COMET) (EB/OL). [2023-03-14]. <https://www.mpa.gov.sg/port-marine-ops/operations/marine-projects>.
- [45] 何萍,贾俊艳,侯利萍,等.借鉴国际经验保护滨水生态空间[J].环境保护,2014,42(11):64-66.